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PA/1/5
18 April 2005
CHINESE
ENGLISH ONLY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意大利蒙特卡蒂尼, 2005 年 6 月 13-1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对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摘要

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的职责之一是审议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关于执行工作规划的进展报告, 并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改进执行的方法和手段(第 VII/28 号决定 29 段 (d) 和 (e) 小段)。根据这些段落中的内容, 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 供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说明重申了第 VII/28 号决定中有关搜集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段落内容, 并提出了拟议的审查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程序。

II. 拟议的建议

特设工作组可考虑:

1.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执行秘书拟议的程序;
2. 请执行秘书开展本说明附件中所述的活动, 并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活动情况; 并
3. 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保护区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审查执行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 UNEP/CBD/WG-PA/1/1.

/...

为节省经费, 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 不索取更多副本。

目录

摘要.....	1
拟议的建议.....	1
一. 导言	3
二. 第 VII/28 号决定中关于搜集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段落.....	3
三. 审查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程序.....	3
附件 监督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进展的程序、准则和机制.....	5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8(d)和 (e) 段中建议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之一是审议缔约方、科学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提交、并由执行秘书汇编的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就改进工作规划执行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9 段 (d) 和 (e) 小段）。
2. 在同一决定第 30 段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 2010 年前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执行第 VII/28 号决定和工作规划的进展。在工作规划目标 4.3 下，各缔约方需要开展的活动之一（活动 4.3.2）是根据定期监督的结果，衡量在实现保护区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将来的公约下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专题报告中汇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由于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时限是 2005 年 5 月，并考虑到从那时到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间的时间可能不足以编写综合报告，因此提议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只审议对工作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并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的进展。
4. 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以协助工作组审议临时议程 (UNEP/CBD/WG-PA/1/1) 项目 4。本说明第二节介绍了针对第 VII/28 号决定有关搜集工作规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段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三节和附件提出了审查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拟议的程序。

二. 第 VII/28 号决定中关于搜集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段落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8 段中，决定在 2010 年前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评估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和额外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实现 2010 目标。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0 段中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 2010 年前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执行该决定和工作规划的进展。
6. 为协助各方提供缔约方大会该决定第 30 段中要求的信息，执行秘书拟定了关于请各缔约方在 2008 年前开展的活动或应实现的工作规划目标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经修订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中，该格式已在 2004 年 7 月印发给各缔约方。
7. 为了从科学机构、民众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第 VII/28 号决定第 29 (d) 段中要求的信息以供工作组审议，执行秘书在 2004 年 11 月向有关的科学机构、学术机构和民众社会、特别是在工作规划中被确定为执行规划的合作伙伴或合作者的机构发函，要求他们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信息。截至 3 月 15 日，共收到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捕鲸委员会、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的呈件。

三. 审查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程序

8. 保护区工作规划包含四个规划组成部分，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目标、分目标和缔约方的活动。工作规划包含 16 个目标，均以成果为导向体现了最终目的。每一个目标均带有一个分目标，基本上所有分目标都确定了完成该目标的具体日期，并在多数情况下，提供了可用于衡量实现目标进展的指标。这些目标中有十四个以 2010 年或 2012 年作为实现目标的具体时限。每一个对应的目标和分目标后均列出了缔约方可采取的活动清单。认识到实现工作规划中的目标和分目标许多需要采取分阶段和步骤的形式，这些活动中很多包括 2006 或 2008 年中期目标期限。

9. 审查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将需要考虑工作规划下每一项目标、分目标和活动的进展、机会和限制因素。执行这些活动需要资金、人力和其他能力方面的要求。因此，在顾及资源的可供性和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要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合作伙伴及其他合作者那里收集有关实施活动的信息。

10.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主要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和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各有关组织、合作伙伴和合作者在执行秘书的要求下提交的呈件。还可从下列渠道获取信息：(一)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保护区项目报告，(二) 研讨会报告，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中要求召开的区域技术研讨会报告，和(三) 从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报告。

11. 为了评估执行的状况，对收到的信息将进行综合，以便了解执行了哪些内容、哪些尚未执行、执行中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12. 对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列于本说明附件，其中包括关于机制/做法的一些详情、收集信息和评估进展所用的工具，并包括时间框架。

13. 考虑到在 2010 年前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上均将进行审查（第 VII/28 号决定第 28 段），本说明中讨论的审查程序可以在所取得的经验和得到进一步信息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评议。

附件

监督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进展的程序、准则和机制

行动	机制/工具	关于使用机制/工具和时间框架的指南
获取信息	1.1. 2005 年 5 月中旬应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p>1.1.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应在工作组 2005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并应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p> <p>[若在 2005 年 6 月仍未收到足够答复，执行秘书将发出提示函，并要求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行动期限前提供信息。]</p>
	1.1.1. 包含有关保护区章节的以前的国家报告、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参考的其他有关文件。	<p>1.1.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关章节和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有关文件将进行汇编并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对分别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间和 2001 年 5 月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有关第 8 条的信息将进行汇编，虽然这包括在通过工作规划前开展的活动。关于第 8 条有关信息的分析综述见文件 UNEP/CBD/COP/6/INF/10。关于第 VI/25 号决定，缔约方提交了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这些专题报告中所含信息汇总见文件 UNEP/CBD/COP/7/INF/8。对专题报告中所含信息将进行汇编并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p>
	1.2. 有关学术组织、科学机构、民众社会和其他各方提交的信息，特别是确定为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合作方的机构。	<p>1.2. 执行秘书在 2004 年 11 月要求这些组织提交报告。目前，只有五个组织给予响应。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考虑要求这些组织和其他各方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信息。</p> <p>信息汇编将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p>
	1.3. 有关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报告	<p>1.3.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保护区项目进展报告将有助于评估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p>
	1.4. 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组织召开或与工作规划有关的区域技术研讨会报告	<p>1.4. 目前尚没有关于组织区域研讨会的信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考虑要求有关组织并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组织这类区域研讨会，并向执行秘书提交报告。</p>

/...

行动	机制/工具	关于使用机制/工具和时间框架的指南
	1.5. 关于工作规划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的问卷	<p>1.5. 在第 VII/2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 2010 年前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执行该决定和保护区工作规划的进展。</p> <p>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2006）和第十届会议（2010）的报告分别通过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但对于第九届会议（2008）规划了专题报告。</p> <p>据此，执行秘书将编写专题报告问卷草案，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p>
信息汇总	2.1. 使用秘书处开发的分析工具，对上文 1.1 和 1.2 下提到的信息进行汇总。	2.1. 汇总工作将于 2005 年 7 月开始，于 2005 年 9 月完成。
评估执行水平	<p>3.1. 执行秘书对汇总报告进行审查，注意哪些内容已得到执行，哪些尚未得到执行，及执行的障碍。</p> <p>3.2. 根据时间和资金情况，开展电子论坛和/或研讨会，以对结论/发现进行综合</p>	<p>3.1. 对汇总报告的审查工作应予 2005 年 10 月完成。</p> <p>3.2. 若在第二次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建议成立一个电子论坛和/或召开研讨会，以对结论进行综合。</p> <p>工作组将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汇总报告中的结论/发现，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p>
对审查程序进行复审和修订	4.1. 对审查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包括制定进一步审查的方法	4.1.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可在顾及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写的专题报告和为第十届会议进行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审查的程序和机制提出建议
评估工作规划的效果及其对实现 2010 目标的贡献	5.1 顾及 3.1. 和 3.2 项下的评估结果，进行漏缺分析	5.1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可就如何评估工作规划的效果及其对 2010 目标的贡献提出建议
